

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隆回扬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

2023年11月11日，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在邵阳市组织召开了《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调查表》，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罗洪镇罗洪村，电站地理位置坐标为E111度05分73.76秒、N27度54分90.73秒；建设规模为装机480kW（320kW+160kW），电站年平均发电量141.4万kW·h，年利用小时数2150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压力管道、电站厂房等，其中发电厂房建筑面积约141.75m²，压力管道全长1600米。水电站拦水坝位于洋溪支流（石凼水）上，为引水式水电站。发电厂房内装有2台的发电机组（320kW+160kW）。本项目劳动定员3人，不设厨房及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邵市环评[2020]252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占总投资的5.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引水工程	重力坝	与环评一致
	厂房、升压站和办公室	电站厂房为砖混结构；升压站布置在厂房后侧，电站水轮机和发电机都在同一厂房地面，厂内电气设备均布置在主厂房内，升压站在主厂房后侧，主变采用户外布置。厂房上游侧布置升压站水轮机型号：XJA-W-55/1×14.5 和 XJA-W-42/1×10.5，发电机型号：SFW320-10/850 和 SFW160-8/740，升压变压器型号：S11-630/10.5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进场道	村组水泥公路已通达厂房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	主厂房、安装场设置一套室内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输变电线路	电站用 10kV 一级电压并网，就近“T”接至当地 10KV 供电线路，并入隆回县境内国家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旱厕处置，定期清掏还田；电站尾水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河流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双层窗、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屏障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危废收集桶、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坝体一侧增设 DN70 旁通管，泄放生态流量、采用静态图像叠加实时流量数据的方式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河流漂浮物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河流漂浮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绿地恢复，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设置了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安装了生态流量标示牌及生态流量监控设施，以满足生态用水需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已采取了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设置了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控设施，并安装了生态流量标示牌，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因厂房周围树木及草丛内的鸟叫虫鸣声较大、河流流水声较大，所以超标。但已采取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本项目属于老水电站，已存在多年，位于深山老林，未造成过噪声扰民现象。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表明，营运期地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实施了生态复垦复绿；运营期设置了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安装了生态流量标示牌及生态流量监控设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湖南省隆回县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东侧100米居民点声环境能达到相关标准，厂界噪声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控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河道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项目名称		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罗洪镇罗洪村				
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验收组 人员	组长	企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邹仁孝	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	负责人	18873938222
	成员	专家	邹小铁	隆回县老屋潭水电站	站长	13467795828
			叶小波	邵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7373955975
			邢志本	市环境研究所	工程师	157809026
			刘易平	邵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8175895570
			罗春玲	隆回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74292004
	监测或编制单位	耿伟伟	湖南科比特优美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3911555	
	其他					

